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代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政府部門代表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葉渭玲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 2

曾國偉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傳宗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陳琦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錦欣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文彤女士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鄭展恒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碧美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淑敏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周勁時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謝重健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馮啟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油尖區	地政總署
郭振沂女士	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林華欣女士	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秘書

孫家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李偉峰議員 區議員(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的與會人數須盡量減少，個別政府部門相應減少出席人數，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因此沒有出席。)

政府部門代表

胡敏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黃吳燕儀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教育局
何芷妍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楊玉勝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開會詞

朱子洛副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設會”)第七次會議，並表示：(i)李偉峰主席因病請假；(ii)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由他暫代主席一職主持今天的會議，眾無異議；(iii)因應防疫抗疫需要，請委

員和部門代表盡量精簡發言，以便按時完成會議；(iv)因應最新疫情，與會者人數已經減少，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以及(v)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已由葉渭玲女士接任。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31 分到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康文署打擊炒場措施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8/2022 號文件)

3. 朱子洛代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由於提呈文件的議員因病缺席是次會議，請部門代表直接回應文件內容。

4. 馮傳宗先生簡介書面回應的內容。

5.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他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黨友鄭泳舜立法會議員早前亦曾約見康文署署長，就康文署場地被炒賣的問題反映意見，署長回覆指會加大炒賣場地的難度；以及(ii)樂見署方有一連串的改善措施，除了增加炒賣的難度外，亦希望署方未來能檢視措施的成效，徹底杜絕這個問題。

6. 朱子洛代主席的意見如下：(i)支持署方推出新措施打擊炒賣場地；(ii)場地供應不足，加上市民需求殷切，才會令大量炒場黨湧現。長遠而言，署方應增加場地供應，讓更多市民可租用場地；(iii)體育競技可提高市民參與運動的動機，不少市民會租用康文署場地舉辦私人聯賽，但署方的新措施增加了舉辦私人聯賽的難度；以及(iv)私人聯賽是推廣香港體育發展的一個重要元素，希望署方能為私人

聯賽提供便利，以雙軌並行的方法提供不同渠道，供普通市民及舉辦私人聯賽的市民預約康文署場地。

7. 鍾澤暉議員表示，得知署方要求租用人取場時需與部分用場人士一同簽署，詢問該批人士是否可以不同的組合方式連續租用同一場地。他擔心炒賣場地的行為會由個人模式變為集團式經營，並把成本轉嫁到市民身上，未能真正解決問題。

8. 何富榮議員表示，居民反映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十分困難。署方推出打擊炒賣場地措施後，若未能遏止有關行為，署方會否考慮施加罰則，屢犯者的罰則會否較初犯者為重。

9.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就打擊炒場措施的關注。
- (ii) 多謝孔昭華議員和鄭泳舜立法會議員給本署的建言。署方會參考各界意見和檢視現行措施的成效，以決定是否需要推出進一步的打擊炒場措施。
- (iii) 行政長官在上月 19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制定「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在未來五至十年分階段提供約 30 項多元康體設施，可見現屆政府不遺餘力增建康樂體育設施供市民使用。
- (iv) 署方樂見不同持份者推動社區體育發展，上述書面回應提出的措施同樣適用於私人聯賽的主辦機構，署方會安排巡查並留意是否有炒賣場地的情況。
- (v) 推出的措施旨在提升炒賣場地的難度，署方會檢視上述新措施的成效，以決定是否需要推出進一步的打擊炒場措施。就鍾澤暉議員的關注，他們會向本署有關組別反映。
- (vi) 多謝何富榮議員就加強罰則的建議，會後會將有關意見向本署相關組別反映。

10. 朱子洛代主席表示，舉行盃賽有機會要進行分組抽籤，因此租用場地時需要實名登記在操作上有困難，希望署方

與私人聯賽的主辦機構商討，避免新措施下的額外成本轉嫁到參加者身上。他建議署方研究可如何在租用設施時區分普通市民和私人聯賽的主辦機構，以免私人聯賽在新措施下被扼殺。

11. 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如下：(i)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殷切，行政長官亦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到未來十年的康樂體育設施計劃；(ii)渡華路一地多用計劃已諮詢良久，包括朱子洛代主席在內的委員已就此事提供多項意見，惟現時似乎無人跟進這項計劃；(iii)現時該處暫借數年予水務署存放物品，做法與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有關康樂體育設施的計劃背道而馳；以及(iv)現時署方以抽籤形式決定團體租用場地的優次，他聽到兩極的意見：部分團體多次未能中籤；部分團體則相反。希望署方根據公平原則作微調，同一團體在一年內中籤達某個次數後，把其使用場地的機會轉移給從未中籤的團體。

12. 馮傳宗先生回應說，根據現行康文署租訂康樂場地指引，現時符合資格團體可在三個月甚至更長時間前，以康體通以外的方式入表申請預租訂康體設施。感謝孔昭華議員就此安排的關注，署方一向以抽籤形式決定場地的使用權及優先次序，會後會向康文署總部有關組別反映孔昭華議員的意見，使未來的租場安排更趨完善。

13. 朱子洛代主席表示，請康文署代表向總部轉達委員希望渡華路休憩用地盡早施工的意見。由於委員再無意見，代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2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2022 號文件)

14. 朱子洛代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

15. 李錦欣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6.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朱子洛代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代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要求保養及翻新櫻桃街行人隧道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40/2022 號文件)

17. 朱子洛代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以及
- (b)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瀟允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18.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有以下意見：(i)櫻桃街行人隧道於九十年代落成，至今已有二十多年，隧道曾發生火警，部分位置亦有破損；(ii)近期巡視時留意到隧道內牆殘舊，金屬組成的部分生鏽，整條隧道的照明系統亦曾失靈，喉管接線位置鬆脫以及去水渠淤塞；(iii)隧道欠缺供視障人士使用的導盲設施，未能達至「人人暢道通行」；以及(iv)希望透過本文件促請有關部門翻新隧道，令隧道更適合市民使用。

19. 伍震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於去年為櫻桃街行人隧道進行油漆翻新工程和重鋪地面的防滑物料。
- (ii) 正如上星期與鍾澤暉議員在現場實地視察時所指，署方將會安排承辦商為隧道進行深層結構清洗，好讓隨後的美化工程有更佳的效果。
- (iii) 署方會向運輸署轉達鍾澤暉議員對隧道內沒有觸覺引路帶的關注，以研究及考慮該處是否適合增設有關設施。
- (iv) 現時正在為隧道進行深層結構清洗，預計將於來年 1 月左右完成，屆時會與民政處聯絡，商討交接安排。

20. 梁瀟允女士回應說，處方稍後會在櫻桃街行人隧道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美化隧道牆身，同時會參考區內其他設施的設計，並挑選適合的貼紙設計。有關工程會盡量在路政署的為隧道的深層結構清潔完成後展開。而路政署及相關部門會跟進隧道內的其他結構問題。

21. 鍾澤暉議員表示，雖然隧道設有上蓋，但未能完全覆蓋隧道中較接近地面的通風設備，於雨天時該等設備會被雨水沾濕，繼而灑落隧道並沾濕行人。他建議將來進行翻新工程時注意有關事項並加以改善。

22.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對民政處指會為櫻桃街行人隧道進行美化工程感到開心，油尖旺區的隧道美化工程已有一段時間；(ii)除了內牆，亦可為該隧道地面進行美化工程。正如委員曾建議路政署為豉油街隧道進行防水工程時，可為地面的磚塊增添色彩，如能增加色彩便可提高隧道的人流；(iii)如隧道的設計加入當區特色更可以增加市民的歸屬感。建議署方可參考美化豉油街隧道工程比賽，為隧道入口處增加設計，加大美化的規模，不要局限於隧道內牆；以及(iv)香港曾有不開心的事件發生，導致不少隧道內牆被塗鴉，現時社會環境已回復平靜，希望民政處能定期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美化區內隧道，特別是豉油街隧道，因為該處的美化工程暫停了一段時間。以往豉油街隧道的內牆會以一年四季作為主題，希望未來能為區內的其他隧道每年更換兩次主題。

23. 鍾澤暉議員表示，同意許德亮議員所指隧道的美化工程應包含地區特色，例如大角咀不少街道均以樹木名稱命名，諸如櫻桃街和橡樹街，希望美化時能增添植物和樹木的圖案，為地區帶來生氣。櫻桃街行人隧道連接銘基書院和沙崙學校，可讓學生感受到隧道不再烏煙瘴氣。

24. 林健文議員表示，櫻桃街行人隧道不屬自己選區，但從提呈文件中的圖片可見，有無家者在該隧道居住。他請民政處回覆若完成美化工程後仍有無家者在此居住，處方有何解決辦法。

25. 朱子洛代主席的意見如下：(i)這類於九十年代初建成的舊式行人隧道所使用的照明系統較為昏暗，令行人感到不舒服，因此翻新行人隧道時，除了內牆和地面，亦可考慮一併更新其照明系統，採用 LED 燈泡增加隧道的光度；

(ii)對民政處早前的美化工程不敢恭維，例如旺角政府合署旁行人路的馬賽克圖畫被更換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照片。政府推廣粵港澳大灣區並無不可，但其設計卻未如人意，他認為設計在美觀上應具備水準，從而真正達到美化的效果，而非單純展示物件；以及(iii)建議民政處在設計時應考慮美觀元素，增加設計成本以及諮詢區議會，避免浪費資源，未能達到美化的效果。

26. 伍震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鍾澤暉議員提到雨勢較大和風力較強時，雨水有機會灑落到隧道內，署方已於會前得悉上述情況，並會轉交予負責結構維修的職員跟進及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以減低因而引起的影響及不便。
- (ii) 朱子洛代主席提及隧道內的照明系統可能不足的意見會一併轉交路燈部職員，以查看照明系統的光度是否足夠，以及是否已全數更換為節能的LED燈泡。

27. 梁瀟允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許德亮議員建議美化隧道內的地面及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例子，處方收悉有關意見，亦可就有關工程諮詢相關部門，再研究可行的方案。
- (ii) 供視障人士使用的觸覺引路徑屬隧道的結構，相信路政署與相關部門會研究增設這項設施的可行性。
- (iii) 處方會按照隧道內牆身的情況和其他部門的意見等因素，陸續為區內一些的隧道進行美化工程。
- (iv) 就鍾澤暉議員建議以植物和樹木的顏色作為美化工程的主題，從而增加櫻桃街行人隧道的生氣和光亮度，處方會考慮有關意見，盡量在是次工程採用綠色為主的設計，以襯托附近環境。
- (v) 就林健文議員提出有關露宿者的意見，處方會繼續按照實際情況訂定進行聯合行動的地點，並以現行模式制定優次。

- (vi) 處方收悉朱子洛代主席就美化工程設計的意見，亦會繼續就工程事宜適當地諮詢不同的地區持份者，以挑選最適合的設計，亦會考慮工程或設計的成本效益等。

28.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朱子洛代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代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22 號文件)

29. 朱子洛代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30. 馮傳宗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31. 朱子洛代主席的意見如下：(i)本文件有關古樹的部分只涵蓋8月至9月，並未包括11月1日於聯運街倒塌的古樹，民間有意見認為該古樹的種植空間太細，令樹木因未能紮根而倒塌；(ii)認為未來要認真檢視區內其他大型的樹木的種植空間，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大其空間以減低倒塌的風險；(iii)大型樹木生長需時數十年，樹木倒塌對市區的綠化有很大影響；(iv)就署方指有另一棵古樹有倒塌風險需要移除，他認為應及早預防，如平日保養得宜可減低倒塌的風險；(v)在康文署的推動下，「寵物共享公園」在上月得以試行，他亦曾到場視察數次，留意寵物主人均頗為自律而且反應不俗，希望三個月的試行計劃完結後可變為長期措施；以及(vi)本次「寵物共享公園」試行計劃只包括星光大道由噴水池至金像獎銅像的部分區域，而梳士巴利花園、香港藝術館及尖東商業區對出的海濱長廊均不在試行計劃的範圍之內。如未來反應理想，希望署方可擴大試行範圍，避免寵物主人到達邊界後便需回頭走、或需抱起寵物才能離開。

32.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曾數次與康文署在區議會討論如何保育聯運街倒塌的古樹，他請康文署代表稍後交代曾為該古樹進行過的保育工作；(ii)過去十年曾至少兩次與孔昭華議員提呈文件討論尖沙咀栢麗大道的古樹，該等樹木根部外露，而有專家指出聯運街古樹倒塌的原因可能也是根部外露；(iii)委員早在十年前已多番討論這個問題，他明白康文署已採取許多措施確保樹木安全，例如增設吊索及鋼線，惟希望署方能制定工作計劃，參考今次塌樹事件，研究如何保育尖沙咀栢麗大道的古樹，以免再生意外；(iv)從署方剛才匯報得知越來越多古樹有健康問題，期望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能應用新科技；以及(v)雖然樹木到達一定年齡後便會枯萎，但希望署方能盡量補救。

33.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油尖旺區內的古樹數量較多，例如許德亮議員所提及的栢麗大道古樹；(ii)康文署曾為聯運街倒塌的古樹採取安全措施，包括增加鋼索和支架承托樹身，他詢問這些措施對防止樹木倒塌而擊中途中人的成效如何；以及(iii)得知政府現時政策是在樹木倒塌及／或被移除後於原區補種，過去種植這些古樹時，相關地點可能十分荒蕪，但現時人口稠密，路面及地基等周邊環境相對狹窄，未必能容納樹木根部自然生長，又將再次形成倒塌危險。公眾雖歡迎綠化環境，但建議政府調整這方面的政策，例如以灌木取代樹木。

34.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聯運街倒塌的細葉榕(YTM/105)於 2004 年起被列入《古樹名目冊》，現時本港有 200 多棵古樹均在《古樹名目冊》內。
- (ii) 該細葉榕於三號強風訊號下倒塌，署方曾於 10 月 15 日為該樹進行檢查，當時的整體狀況仍然正常。
- (iii) 署方設專責古樹護養工作的組別，一般而言會為古樹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樹木風險評估，並留意樹木的生長情況，並在風季前採取適當的緩減風險與護養措施，例如清理樹冠、移除枯枝和安裝鋼纜，藉以減低在惡劣天氣下倒塌的風險。
- (iv) 本署一直按照發展局指引，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及定期巡查樹木，並在惡劣天氣過後，檢查樹

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

- (v) 署方會把委員反映樹木生長空間過小的意見記錄在案，並會認真檢視相關的情況。
- (vi) 明白許德亮議員和孔昭華議員指曾在過去區議會的會議上關注區內的樹木狀況。署方會陸續安排人手檢查尖沙咀栢麗大道的古樹。此外，並已擴大古樹的花床，提供位置予氣根生長，以鞏固樹木結構。
- (vii) 孔昭華議員提出應在綠化保育以及公眾安全間取得平衡。最近其他地方均有塌樹事件，發展局局長曾指有需要調整行人道上樹木的檢查次數，並確保種植合適的樹種。政府的政策已就此作出調整，以取得更佳的平衡。
- (viii) 署方收悉朱子洛代主席就「寵物共享公園」的意見。署方於 10 月 13 日推行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後，正審視試行計劃的成效、積極收集公園使用者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長期開放有關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

35. 趙瑞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日常巡查時均有留意樹木鋼纜的情況，聯運街路面空間相對狹窄，署方在古樹倒塌前已採取措施，引導樹木氣根生長至斜坡範圍，可惜因強風而倒塌。
- (ii) 針對較大型的榕屬科植物，署方會盡量利用引根的方法讓樹木氣根生長到地面，為樹木提供更多支撐。
- (iii) 署方亦已為栢麗大道的古樹擴大地面的花床，提供位置予樹木氣根生長，以及利用鋼纜提供支撐。

36. 朱子洛代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聯運街空間較為狹窄，古樹植根該處數十年甚至過百年，當附近的水務署建築物拆卸後不久，古樹便倒塌，這是否與樹木處於當風位置有關。他認為未來署方為古樹進行檢查時，需同時考慮風力的因素，拆卸古樹旁的建築物前，亦應審視樹木承受的風力有否增加；(ii)剛才馮傳宗先生指曾於 10 月 15 日

為聯運街古樹進行覆檢，惟不久後便倒塌，他詢問為何當時覆檢並未發現古樹有倒塌的危機；以及(iii)有寵物主人反映未能使用「寵物共享公園」東面出入口的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天橋，希望署方能在該處增設寵物通道，方便寵物主人能使用天橋前往尖東商業區一帶。

37. 馮傳宗先生回應說，聯運街古樹在三號強風信號生效期間倒塌，署方相信其倒塌的原因是強風以及鄰近建築物被拆卸後風力增加所致，署方會向發展局反映朱子洛代主席的意見。另外，署方正考慮於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增設寵物通道。

38. 朱子洛代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移除古樹的安排，以及在原址重新種植一棵紫檀。眾無異議。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朱子洛代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代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2/23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22 號文件)

39. 朱子洛代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陳琦女士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碧美女士。

40. 陳碧美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41.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朱子洛代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22 號文件)

42. 朱子洛代主席表示，民政處、康文署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四)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瀟允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葉渭玲女士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唐淑敏女士；
- (c)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展恒先生；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和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高文彤女士；
- (e)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謝重健先生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馮啟誠先生；以及
- (f)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郭振沂女士、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林華欣女士和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曾國偉先生。

由於提呈文件的議員因病缺席是次會議，請部門代表直接回應文件內容。

43. 曾國偉先生回應說，民政處近期一直聯同旺角警區進行聯合行動，警方會繼續支持民政處和各政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44.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樂見書面回應中列出了 16 處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最近外展探訪未見有露宿者的地點，這有賴民政處一直統籌相關的聯合行動；(ii)關於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露宿者的個案，書面回應指出個案涉及一個位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內的非法構築物，因此民政處已把個案轉介予康文署跟進，但康文署 11 月的報告並沒有提及相關事宜，希望康文署及後能作出補充；(iii)詢問各政府部門是否有權移除其管轄範圍內的構築物，如是，委員便可直接聯絡相關部門跟進，不必在會議上提呈文件；(iv)書面回應中社署所提交的報告顯示救世軍會向露宿者進行外展探訪，並提到露宿者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他詢問外展探訪的方法為何，是簡單探訪還是攜同福利進行探訪；以及(v)部門多年來均指露

宿者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他詢問相關的支援為何，是經濟或是住宿安排上的支援。

45.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書面回應中提及櫻桃街行人隧道露宿者個案，食環署、路政署以及民政處每星期會恆常在該處進行清洗地方的聯合行動；(ii)除了恆常行動，警務處、地政處以及社署亦參與了10月25日的聯合行動，行動由早上9時開始至下午2時30分，過程中清拆了一些構築物，行動頗具成效；經政府人員勸籲後，露宿者都願意交出某些物品，過程卻相當嚇人。移開物品時，害蟲突然四竄，同時傳出異味令人不適；他讚揚食環署清潔員工在如此惡劣情況下緊守崗位並完成工作，他對此表示讚賞；(iii)但經過一段時間後，他發現該處有新的構築物出現，並已回復到聯合行動前的情況。堆積在隧道的物品會產生清潔及潛在健康問題。因此，他希望除恆常的聯合行動外，各政府部門能更頻繁地處理問題；以及(iv)個別部門行動時未能接觸露宿者，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加強與露宿者溝通，相信有助解決問題。

46.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一直關注位於染布房街天橋的露宿者問題，近期匯報稱有四至五名露宿者在該處逗留了一段時間。他指出該處的露宿者會搭建構築物，並詢問相關構築物連同露宿者的床鋪等物品有否被清除。書面回應中提到該處有社工正與一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他詢問相關福利安排為何，是否為露宿人士安排住宿以終止其露宿生涯。

47.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書面回應中的近柯士甸港鐵站A出口處，該處的露宿者情況比最嚴重時已改善不少。書面回應中提到該處現時仍有一位露宿者，但他近日發現另有一名露宿者重回該處，並在人流較密集的地方露宿。他請社署更新相關文件，他認為及早處理新加入的露宿者會較易解決問題。

48. 朱子洛代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康文署處理位於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非法構築物的方法為何；(ii)最近曾就一名位於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近循道中學過路處的露宿者與社署和油尖警區聯絡，學校職員曾向他反映該露宿者會在馬路旁小便，嚴重影響衛生；(iii)他就事件聯絡食環署，署方及後派員到場清潔，但

露宿人士繼續每天在該處小便，會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鄰近的逸東酒店售賣地圖處設有公廁，他對該名露宿者不使用公廁小便表示不解；(iv)現時書面回應中並未包括這名露宿者，但其情況逐漸對社區造成困擾，他詢問社署日後會否把個案納入書面回應；以及(v)他認為露宿者在該處小便屬行為不檢，建議警方採取行動以制止該露宿者繼續影響環境衛生。

49. 葉渭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底近循道中學過路處的露宿者，社署會聯絡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以了解該名露宿者的情況。
- (ii) 位於尖沙咀區的露宿者，救世軍持續進行外展探訪，希望與露宿者建立關係，並就每一名露宿者對福利的需要提供協助。
- (iii) 社署和救世軍一直關注露宿者問題，由於露宿是複雜的社會問題，需要不同政府部門同心協力共同解決。在福利層面上，救世軍持續進行外展探訪。她昨天曾視察旺角至尖沙咀一帶露宿者的狀況，亦知道並非每一名露宿者都在固定位置逗留，由於露宿者多在晚上才返回露宿位置，所以救世軍會在深宵探訪他們。
- (iv) 關於委員對探訪詳情和支援服務的查詢，社署表示救世軍會視乎當時情況決定，例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期間，曾派發防疫物資予露宿者，在寒流期間會派發毛毯，亦曾提供防蚊用品。此外，救世軍會就露宿者的需要提供不同服務和支援。例如若有露宿者受情緒或精神困擾，救世軍可安排由服務隊聘用的護士，或嘗試聯繫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他們進行初步的精神或情緒評估。若露宿者表示希望得到居所，救世軍服務隊會為露宿者安排短期的住宿服務，並就露宿者往後因租住長期居所而面對的經濟困難提供協助。
- (v) 救世軍過往有成功幫助露宿者重回居所的個案。雖然並非每一個個案均能在短時間內成功，尤其有部份露宿者的習慣較難改變，亦有露宿者拒絕探訪和關懷。儘管如此，救世軍的社工會持續進

行相關工作，繼續尋找介入點，以游說露宿者接受支援。

- (vi) 社署了解議員對本區露宿問題的關注，然而每一名露宿者都有不同的故事，社工也需因應露宿者的個別情況提供協助，期望委員相信社署和救世軍對露宿問題也同樣的重視。

50.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許德亮議員及朱子洛代主席對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非法建構物的關注，康文署與警務處已於 11 月 15 日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櫻桃街公園範圍內的雜物。
- (ii) 如果該處並非由康文署管轄，只是由署方負責該處的植物護養工作的話，該處的清理工作是由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共同負責。

51. 馮啟誠先生回應說，如有構築物出現在未批租政府土地範圍內，地政總署會參與相關聯合行動並在露宿者離開後清理有關已騰空的構築物。

52. 周勁時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露宿者的清理行動，食環署除了會參與恆常的清理行動外，亦在日常工作期間與露宿者溝通，以游說他們把不要的物品和垃圾交給署方人員清理。
- (ii) 以櫻桃街行人隧道為例，民政處在 10 月 25 日協調各政府部門和救世軍進行聯合行動。而食環署在聯合行動前數天曾到該處清理，期間食環署人員游說露宿者交出不要的物品，已清理不少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及垃圾。若沒有前期的清理行動，相信 10 月 25 日聯合行動中被清理的物品數量會更多。
- (iii) 10 月 25 日進行的聯合行動有警方和社署人員一同參與，成效較顯著，若日後有同類安排，食環署亦會積極參與。

53. 高文彤女士回應說，食環署在油尖分區與旺角分區的

處理手法相同，署方人員在恆常時候會主動清理露宿者附近的垃圾和棄置物品。若相關地點是隧道，署方會進行局部定點清洗及消毒。食環署會積極參與相關聯合行動，行動中主要清理垃圾和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

54. 曾國偉先生回應說，就 10 月 25 日與民政處和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警務處得知其效果良好，而民政處正在統籌日後同類的大型行動，屆時警民關係組職員會到場協助。鑑於警民關係組職員在場勸籲露宿者能有助清理物件，故警方會繼續支援同類行動，有需要時軍裝警務人員亦會到場協助。

55. 郭振沂女士回應說，若日後有相似行動，警務處會積極參與並提供協助，警務人員會勸籲相關露宿者接受適合的服務。

56.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林健文議員查詢染布房街露宿者地點有否構築物一事，根據民政處和地政總署的觀察，該處暫時沒有疑似構築物。
- (ii) 就許德亮議員關於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的查詢，有關聯合行動安排與相關部門的執法權限有關。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涵蓋地政總署會按香港法例第 28 章採取管制行動的非法構築物，及可按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的地方。其他地點如公園或遊樂場交由場地管理者處理。
- (iii) 民政處會因應相關露宿者地點的情況及需要繼續統籌聯合行動，處方亦一直呼籲和邀請相關部門積極配合。

57.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曾詢問民政處和康文署是否有權力拆除其管轄範圍內的構築物，例如露宿者搭建的構築物。根據康文署的回應，康文署在進行聯合行動時才能處理相關構築物，故他詢問民政處把個案轉介康文署的用意為何；(ii)委員相信社署和救世軍希望幫助露宿者，但委員是希望幫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但社署與救世軍帶同福利探訪露宿者會強化他們的露宿行為；(iii)露宿者可分為兩類，其一是有偏差行為，他明白這類個案

是無法處理的，其二則是沒有偏差行為，警方到場後他們便會離開，作為一個社工，他認為對於沒有偏差行為，只是有其他原因而露宿的人士，例如吸毒，相關部門不應強化其露宿行為；(iv)自己二十多年前決定由社工轉職為議員是為了從不同角度看待問題，這並不代表社署從福利角度解決問題有錯。如果露宿者沒有影響他人，作為議員亦不必出面平衡社區需要；(v)社署經常指露宿者不願接受服務，他詢問社署提供的是甚麼服務，因為他明白每宗個案需要的服務不同；以及(vi)自己出任區議員二十年，過程中一直討論露宿者的問題，但現行的處理手法未能解決此社會問題，建議社署亦要從政策上思考，例如設立實名登記制度，有助署方及救世軍掌握露宿者去向。同時亦應反思為何露宿者之家的入住率如此低，署方應就上述問題與委員多作討論。

58. 朱子洛代主席的意見如下：(i)位於加士居道的露宿者已露宿一段時間，據了解，循道中學於7月時已聯絡民政處及1823，惟情況其後未有改善，因此於9月的社設會後，校方聯絡他處理此問題；(ii)9月社設會的書面回應並未有包括這名露宿者，當時以為只是資料尚未更新，但本次會議的書面回應仍未有相關資料；(iii)校方與他均已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此問題，獲救世軍社工告知曾接觸該名露宿者，據他所知，該露宿者是由區內其他地方遷移至加士居道；(iv)一向支持部門勸導露宿者重投正常生活的方向，部分露宿者或許是被迫流浪街頭，但不代表容忍露宿者的所有行為，例如在路邊如廁，他認為若情況持續，警方應採取執法行動；以及(v)希望社署能在下次會議的書面回應中增加這名露宿者的資料，並接觸該名露宿者，要求他停止作出破壞社區的行為。

59.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部分露宿者因經濟問題而流浪街頭，但有部分卻是因為情緒及精神原因，他曾接觸某個案的露宿者雖然擁有物業，但只用於堆放雜物；(ii)曾反映露宿者在其露宿位置小便、吸煙及不配戴口罩，需要對其進行教育；以及(iii)如有犯法行為便應執法，否則法律便會形同虛設。

60. 葉渭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i) 救世軍處理露宿者的手法視乎露宿者的需要，如

他們有經濟需要，社署可為他們安排領取緊急援助基金；如因精神或情緒問題，社工便需要尋找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例如邀請護士為他們進行評估。

- (ii) 社署一直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 (iii) 社署現資助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處理全港的露宿者問題，而油尖旺區由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提供服務。
- (iv) 署方希望以輔導的方法處理露宿者問題，至於會否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實名登記，並非於今天會議便能回答。署方面對的不少露宿者甚至拒絕透露姓名。
- (v) 每名露宿者均有其個別情況，署方需要時間與其建立關係，願意接受支援服務。
- (vi) 加士居道露宿者並未有包括在書面回應中，因為露宿者有很高的流動性，署方難以把所有露宿者包含其中。

(會後補註：就有委員擔心支援工作會強化露宿的行為，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套綜合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自力更新，並重新融入社會。除個人因素及社會環境改變之外，露宿者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會接受服務。)

61.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C 章《遊樂場地規例》，如市民未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准許，在遊樂場豎設的構築物將會被移走。
- (ii) 感謝警方在聯合行動移除雜物期間的協助，讓行動順利完成。
- (iii) 如雜物所在的場地由康文署管轄，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署方有權移除這些雜物。

62. 曾國偉先生回應說，警方一直關注露宿者聚集引起的問題，並會果斷執法。

63. 郭振沂女士回應說，朱子洛代主席反映有露宿者於加士居道便溺，根據香港法例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的第八節賦予政府針對這種行為的執法權力，這方面的執法工作主要由食環署負責，但如有需要或見到有違法情況，警方亦會執法。

64. 梁瀟允女士回應說，如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發現非法構築物，可聯繫警方採取聯合行動，處理該處的非法構築物。如委員和市民發現任何非法構築物並向民政處反映，處方會視乎情況轉介予適當部門跟進，或按需要統籌聯合行動。民政處會在每次會議的書面回應內整合各部門在不同地點有關露宿者的情況，亦會匯報最新發展。

65. 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如下：(i)不清楚社署如何評估露宿者接受支援的動機低，希望署方及救世軍可與他討論區內的露宿者情況，具體說明向每名露宿者提供了哪些支援，好讓委員可向居民交代露宿者的難處，避免社區間的爭拗；(ii)以豉油街行人隧道露宿者為例，在警民關係組職員與他一同勸喻後該露宿者已遷離上址，在登打士街露宿的泰籍女子亦是另一個例子。他並非指社署表現欠佳，而是大家的處理手法不同，露宿者或會懼怕警方；(iii)感謝康文署處理了德昌街天橋底下的露宿者；(iv)他曾建議露宿者遷移到較隱閉的地方，避免引起居民投訴，而露宿者亦願意聽從有關建議；以及(v)希望各方共同解決問題，並非只是年復年地提交報告。

66. 鍾澤暉議員的意見如下：(i)櫻桃街行人隧道有兩名露宿者囤積大量雜物，一些有價值的雜物曾被偷走。自己亦曾與他們接觸，希望社署能轉介專業的社工和護士與露宿者溝通；(ii)上次聯合行動搬開露宿者雜物時，發現許多害蟲匿藏其中，即使露宿者不願意交出其雜物，但建議食環署與露宿者溝通，搬開雜物進行滅蟲工作，否則會對整體環境衛生構成隱患。

67. 朱子洛代主席表示，雖然油尖警區的代表指《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的執法機構是食環署，而油尖區食環署亦一直採取行動處理加士居道露宿者的問題，清洗該處路面，但該露宿者持續便溺，因此問題始終未能解決。希望會議完結後油尖區食環署能與警務處合作，增加該露宿者到廁所如廁的動機。

68. 葉渭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昨天曾到櫻桃街行人隧道探訪該名露宿者，看到他囤積了大量雜物，情況較難處理。救世軍會繼續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適切協助，以及配合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
- (ii) 回應許德亮議員就救世軍的工作詳情，以登打士街天橋的露宿者為例，救世軍曾嘗試協助該名露宿者遷移到固定居所，經嘗試後該露宿者仍選擇回到街頭。對於這類個案，救世軍會繼續外展探訪他們，為他們提供服務。

69. 周勁時先生回應說，就櫻桃街行人隧道的露宿者個案，食環署會加強行人隧道內的滅蟲工作，希望情況得以改善。

70. 高文彤女士回應說，食環署會密切留意加士居道行人過路處的露宿者情況，並安排清洗行動，如見到有人隨處便溺會處理。

71. 曾國偉先生回應說，旺角警區會繼續協助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72. 郭振沂女士回應說，油麻地警區亦會繼續協助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73. 朱子洛代主席表示，如沒有發出告票或作出檢控，該露宿者便會繼續隨處便溺，即使油尖區食環署不斷進行清洗行動，對衛生情況亦沒有幫助，因此應利用其他辦法阻止此等行為。並非要對露宿者趕盡殺絕，只是要求他遵守香港法例。

74.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朱子洛代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其他事項

7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年11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康文署打擊炒場措施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陸上收費康樂場地的違規轉讓或炒賣場地的情況，並已推出多項打擊「炒場」措施以遏止炒風。

早前，本署收到市民投訴指有「違規轉讓」和「炒場」的活動涉及租用人提供「包訂」、「包簽」，即租用人租訂段節向登記櫃檯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及租訂設施時所登記用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並在完成登記取場後離場，沒有使用所租訂的設施。

針對上述情況，本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在各場地的租訂段節進行抽樣巡查，以檢查租用人是否在租訂段節期間在場使用設施。如發現租用人租訂段節沒有使用所租訂的設施，將會被視作一次「不在場使用」違規；如租用人任何連續 30 天內兩次「不取場」或「不在場使用」違規，會被暫停預訂收費康體設施資格 90 天。

其後，本署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再推出三項措施，以進一步打擊租用康體設施的懷疑「炒場」活動，有關措施包括：

(一) 打擊「排隊黨」

本署調整「康體通」各預訂途徑的服務時間，讓市民可在早上七時正起登入「康體通」系統預訂七天內可供預訂設施；而「康體通」訂場櫃檯及自助服務站則延遲十五分鐘，即於早上七時十

五分才開始提供預訂設施服務，以打擊懷疑「炒場」人士利用「排隊黨」在深夜於「康體通」訂場櫃檯及自助服務站外排隊輪候。

（二）打擊利用他人身分訂場

本署亦新增一項網上預訂功能，「康體通」用戶可選擇透過「智方便」進入「康體通」網上預訂系統，有關安排有助加強核實康樂設施租用人身分及防止「炒場」者利用他人身分訂場。

（三）打擊團體「炒場」活動

本署收緊團體轉換取場負責人的安排，不再接受團體申請轉換活動負責人；有關活動負責人姓名經本署批准信確認後，不得更改。只有批准信所載的活動負責人或團體申請人才可在預訂時段到有關場地憑個人身份證取場。

自 2022 年 5 月推出上述多項打擊「炒場」措施後，本署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期間，在油尖旺區內人造草地球場租訂段節中共進行了約 3 500 次的抽樣巡查，當中發現有 11 次因租用人不在場使用所租訂的設施而被視作一次「不在場使用」違規記錄。在上述期間，油尖旺區有 1 位人造草地足球場租用人因連續 30 天內有兩次「不在場使用」違規行為，因此被暫停預訂收費康體設施資格 90 天。

本署繼 5 月推出多項打擊炒場措施後，於 11 月 1 日再推出新措施，進一步打擊租用康體設施的懷疑炒場活動。這些措施包括：(1) 延長租用人「不取場/不在場使用」的違規適用期；(2) 加重租用人「違規轉讓用場許可證」的懲處安排；(3) 租用人在網上遞交預訂草地足球場的抽籤申請時，須填寫另外 4 名用場人士的「康體通」用戶編號，而其中 3 人必須與租用人一同簽署及在場使用設施，以及 (4) 調整「已取消段節重新再分配予市民預訂的時間」由每天早上七時三十分提前至早上七時的安排。

就有關租用人在網上遞交預訂草地足球場的抽籤申請時，增加登記及簽場人士數目的建議，本署經已備悉。惟打擊「炒場」各項新措施剛於 11 月推出，本署會密切留意措施的推行情況，適時檢視其成效，並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措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2 年 11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資料

本文件向油尖旺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資料。

2. 由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本處)協助相關部門(例如社署、食環署、警務處、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協調在區內的露宿者地點進行了 52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包括聯合潔淨行動)，以同步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情況較為複雜的露宿黑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其中，於 9 月 27 日及 10 月 25 日進行的聯合行動分別成功移除了位於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及櫻桃街行人隧道內的非法構築物。
3. 有關個別露宿者地點的跟進情況，請參閱附件。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2 年 10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油尖旺區露宿者事宜跟進情況
進展報告**

(a) 區內有非法構築物的露宿者地點：4 個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註 ¹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1.	雅翔道天橋底 (包括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	約有 5 名非華裔人士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在雅翔道天橋底的 1 間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7 月 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有關構築物其後已被移除。 ➤ 另外，就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的非法構築物，地政處於 7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但有關地點的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出現。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2.	油麻地渡船街 行車天橋底(近 翱翔道)	約有 8-9 名，大部分 為非華裔人士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¹ 由於露宿者的流動性高，報告列出的人數及特徵只為粗略概覽，僅供參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註 ¹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3.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深圳街變壓站)	約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相關部門會於 11 月上旬進行聯合清拆行動以處理有關構築物。 ➤ 現時該處有 1 間非法構築物，地政處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有關構築物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現時上址約有 2 人，他們不定期於上址逗留，而他們的求助動機較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4.	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約有 2 名非華裔人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在 1 間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相關部門會於 11 月上旬進行聯合行動以處理有關構築物。該處另外 1 間非法構築物位於康文署管轄的範圍內，民政處已把有關事宜轉介康文署跟進。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社工早前協助了當中 1 名露宿者覓得住處，脫離露宿生活。現時上址約有 2 名露宿人士，當中 1 名人士不經常於該處逗留。社工現正與其中 1 名露宿者商討其福利安排。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b) 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沒有非法構築物): 19 個 註²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 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最新情況
1.	聯運街與 亞皆老街 前水務署大樓後巷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社工現正與他商討其住宿安排。
2.	九龍公園徑 兒童遊樂場及休憩 處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3.	行人隧道 KS49(近 柯士甸港鐵站 A 出 口)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發現 1 名露宿者自行離開。現時上址仍有 1 名露宿人士，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則較低，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隔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4.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 公園	有 1 名	➤ 救世軍曾在該處接觸到 2 名露宿者，但近期發現 1 名露宿者已自行離去，而另 1 名露宿者則間歇於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亦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了解露宿者的福利需要。
5.	油麻地麗翔道行車 天橋底(理工大學西 九龍校園對出)	有 2 名	➤ 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不定期於該處出現，也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6.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 交匯處(近永安廣 場)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7.	旺角道天橋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發現 1 名露宿者自行離開。現時該處仍有 1 名露宿者，他不經常在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²本表僅載列一些經常有露宿者出現而不涉及非法構築物的地點，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地點。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 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最新情況
8.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他們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9.	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榕樹頭公園)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10.	染布房街與窩打老道天橋	有 5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正與 1 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1.	京士柏休憩花園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但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2.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	約有 30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有關地點所接觸到的露宿者，部分表示因疫情而暫時滯留本港，日後會重返內地居住，並拒絕接受支援服務。社工發現近期有 1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另外有 1 名露宿者在社工協助下脫離露宿生活或自行離去。救世軍現時正為有關地點約 10 名露宿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 ➤ 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3.	廣東道行車天橋底(近中港城)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4.	德昌街(甘芳閣旁)天橋底	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最新情況
15.	埃華街休憩花園(大角咀道街市)	約有 7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約 7 名露宿人士。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部分也拒絕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6.	油麻地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行人天橋旁(近櫻桃街公園)	有 3 名非華裔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正與其中 1 名露宿者商討其福利安排，另外 2 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相關部門會於 11 月中進行聯合行動以處理該處雜物堆積及其他相關問題。
17.	亞皆老街天橋底(火車天橋底)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仍有 1 名露宿者。該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其福利需要。
18.	豉油街隧道口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有關構築物近日已被自行移除。 ➢ 現時有 1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9.	櫻桃街行人隧道	約有 1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協助相關部門協調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2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在 10 月 25 日進行聯合行動，移除有關非法構築物。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近日，有 2 名人士在接受協助後自行離開。社工亦發現 1 名露宿者近日未有再於上址出現。現時該處約有 12 名露宿人士。救世軍現時正與該處 6 名露宿者商討福利安排。其餘部分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部分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c) 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最近外展探訪未見有露宿者的地點：16 個

	地點
1.	亞皆老街 16 號(旺角 C4 出口)
2.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近沙崙學校)
3.	西貢街行人隧道
4.	塘尾道天橋(進入奧海城三期商場前，通往櫻桃街的斜路)
5.	廟街 45-51 號後巷
6.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 KF88
7.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塘尾道休憩處)
8.	鼓油街隧道(KS45)
9.	洗衣街(近弼街一段行人路)
10.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門外
11.	廣東道與眾坊街交界(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後門)
12.	油麻地消防局後巷(油麻地彌敦道 516 號)
13.	塘尾道行人天橋底(近奧海城三期商場)
14.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註 ³
15.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與利盛大廈之間後巷 註 ⁴
16.	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註 ⁵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2 年 10 月

³地政處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已協助相關部門協調在 9 月 27 日進行聯合行動，清拆有關非法構築物。隨後食環署亦清理了該處的其他雜物。

⁴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經社工勸諭及鼓勵，其中 1 位露宿者已於近日覓得住處，脫離露宿生活。另 1 位露宿者亦已自行離去。救世軍於近日未有在上址再接觸到露宿人士。該處的雜物亦已在 9 月下旬被清理。

⁵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在 9 月 27 日進行聯合行動，移除有關非法構築物，並在 10 月下旬發現有關地點已被圍封，亦沒有發現露宿人士。

有關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入境事務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打擊有關違法活動。

就有關油尖旺區內露宿者事宜，本處於 2022 年 10 月聯同警務處進行了聯合行動，在區內包括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及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截查多名露宿者，發現他們均持有香港身分證，並無違反入境條例。而於渡船街、佐敦道及雅翔道則未有發現露宿者。

本處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聯同警務處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活動。

入境事務處

2022 年 11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露宿者的問題，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此外，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場地的使用及衛生情況，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

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油尖旺區康樂場地內露宿者的資料如下：

地點	露宿者數目	構建物數目	露宿者最新狀況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1名	沒有	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及協助
埃華街休憩花園	2名		
京士柏休憩花園	1名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1名		
九龍公園徑休憩花園	1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2 年 11 月